关于印发方城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

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

法律依据

**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**

**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文物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工程建设地 下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河南省 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和国务院“放管 服”改革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 、实施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级重点项目等大型基本建设工 程，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 建设，建设单位要依照项目审批权限，事先报请同级文物部门组

— 1—





织考古单位在工程选址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。 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各类开发区、高新区、产业集聚 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，县级以上政府要 指导当地文物部门先行组织考古单位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。考古 调查、勘探中发现文物的，要依法报请省文物部门组织进行考古 发 掘 。

二 、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政府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 “净地”供应制度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，提 前做好建设用地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为建设项目提供良 好投资环境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 发掘所需经费纳入土地出让成本；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 所需经费由用地单位承担。

三 、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政府要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宣 传工作，并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管，防止工程建设破坏文物 事件发生。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破坏文物、哄抢文物等行为，文 物、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四 、文物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管理工 作，严格审查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单位资格，采取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的方式加强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质量监管。要结合我 省实际，制订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管理办法。

五 、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的组织部门和实施单位要

切实增强服务意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科学高效、 —2—



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实现文物保 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赢。

六 、各地、各部门要根据文物保护法律、法规有关要求和本 通知精神，支持文物部门开展正常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 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。

省文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，重大问题及 时向省政府报告。



2 0 1 8 年 9 月 2 6 日



**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**

**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官庄工 区、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 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5年1 月 1 4 日

**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“净地”出让制度，切实做好 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 的通知》(豫政〔2008〕52号)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8〕 59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** **、适用范围**

(一)南阳市卧龙区、宛城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 职教园区、官庄工区、卧龙综合保税区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建设用 地(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收回的存量土地、建设项目取土区 等)适用本方案，各县(市)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(二)本方案施行之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项目，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工作。

**二** **、工作程序**

**(** **一** **)**编制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

由市文物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，根据土地储备计 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。

**(二)土地储备**

依据土地储备计划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，与各区 政府(管委会)及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储， 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。

—2—

**(三)土地清表**

由拟出让地所在的辖区政府(管委会)在市文物勘探单位指 导下，负责考古调查、勘探的场地清表。符合要求的，由市文物 勘探单位出具清表完成证明。

**(四)申请**

对已签订集体土地征收协议和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土地，经 市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条件的，由区土地储备 机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、勘探申请。

**(** **五** **)** **实** **施**

1. 市文物部门接到考古调查、勘探申请后，2个工作日内将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任务交办给考古工作单位；考古工作单位与区 土地储备机构衔接，签订文物保护协议。

2. 考古工作单位应按照规定，2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、 勘探工作，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 的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考古发掘工作时限由考古发掘单位根据 地下文物埋藏情况与土地储备机构共同商定。考古工作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执行。

3. 考古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的，由市文物部门依据考古勘探 结果出具行政审批意见；发现有文物遗迹的，由文物部门按照程 序上报审批，实施考古发掘，市文物部门依据考古发掘结果出具 行政审批意见。

4.因土地自然状况或其他因素，无法实施全面考古调查勘探 —3—

的区域，对项目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文物遗迹，由文物部门会 商有关部门依法另行处理。

5. 经考古勘探、发掘，发现特别重要的文物遗迹确需原址保 护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调整建设规划。

6. 涉及已经公布需要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用地，由文 物部门告知土地出让单位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；用地单位在 开发建设前应当按照文物保护要求，报请文物部门依法履行相关 审批手续。

7. 划拨、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 作要在土地划拨、出让之前完成；集体建设用地、建设项目取土

区等，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要在建设工程开工前进行。

**三、工作经费**

(一)宗地所属辖区政府(管委会)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 掘工作所需经费计入土地成本，卧龙区、宛城区、高新区、示范 区由市财政部门在宗地出让价款中扣除该项经费，拨付考古工作 单位，每次扣除前，四区财政部门需向市财政部门出具扣减报 告，明确应扣除额度；职教园区、官庄工区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 掘工作经费由两区拨付考古工作单位。划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文 物保护经费由宗地所辖政府财政部门拨付考古工作单位。

(二)参照1990年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文物局颁发的 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,结合南阳市的 实际情况，文物勘探、发掘费用分开核算，具体标准为文物勘探

4-

7 元 /n², 考古发掘1500元/m², 遇到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重要 遗迹时据实核定。对于已经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集中连片开 发区，需要进一步开展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的，也按照上述标准 执 行 。

**四** **、职责分工**

( 一)市土地管理部门

1. 向市文物部门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配合市文物部门编 制考古勘探计划。

2. 按照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组织土地供 应。

3.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，对 需要原址保护的，调整用地规划。

(二)市文物部门

1. 制定考古调查、勘探计划。

2.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的要求，制定相关标准和规 范，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。

3. 依法组织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依据考古调查、勘 探、发掘结果，出具文物行政审批意见。

4.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建设用地，告知委托单位相 关文物保护要求。

5. 负责与宗地所在辖区政府(管委会)确认每次需扣除的考

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经费额度。

--5-

**(三)市财政部门**

根据区(管委会)财政部门扣减报告，及时提取文物保护经 费，拨付考古工作单位。

**(四)宗地所在辖区政府(管委会)**

1. 对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条件的，由土地储备机构向 市文物部门提出申请，根据市文物部门的安排与考古工作单位签 订工作协议。

2. 负责宗地征收、拆迁和清表(垃圾清运、地面硬化层破 碎、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清理等)工作，使土地具备考古调 查、勘探的工作条件。

3.负责宗地所在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 稳定工作。

4. 负责与市文物部门确认每次需扣除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 掘工作经费额度，并向市财政部门出具扣减报告。

**五** **、工作要求**

( 一 )统 一 思想，提高认识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是 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 化责任感，推动考古前置工作顺利实施，落实“净地”出让制 度，高质量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J

(二)规范流程，配合协作。 各有关单位及区政府(管委会) 要按照本方案，扎实做好本职工作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保障 工作顺利开展。

6-

(三)强化措施，建立机制。 建立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(文物局)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各 区政府(管委会)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 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实施方案》(宛政办〔2021〕20号)同时废止。